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日之公告(「租賃協議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微创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心通」)及創領心律管理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創領心律醫療」)與上海回青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主」，求真務實基金有限公司(「求真務實」)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租賃協議公告所載之涵義。

延遲刊發本公司2026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在下述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2026年中期業績」)刊發初步公告。倘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則必

須刊發載有下列資料的公告：(i)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ii)預計刊發日期。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董事會謹此宣佈，預計2026年中期業績和2026年中期報告的發佈將推遲，因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來：(i)確定業主及其聯繫人的背景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ii)評估租賃條款的商業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和保證金；及(iii)評估與租賃有關的額外裝修費用的合理性和適當的會計處理（「該等事項」）。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可能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董事會考慮及批准2026年中期業績之會議重新安排之日期；(ii) 2026年中期業績之預計刊發日期；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適時公佈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及2026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期，直至該等事項得到妥善解決為止。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中期業績，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發行人證券買賣。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維持正常，而該等事項涉及財務資料的審閱及披露，並非涉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Brian Chang

中國上海，2026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瑞年先生及Philippe Wansto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rian Chang博士及鄧奧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孫志祥女士、胡冰山博士及茅駿翔先生。